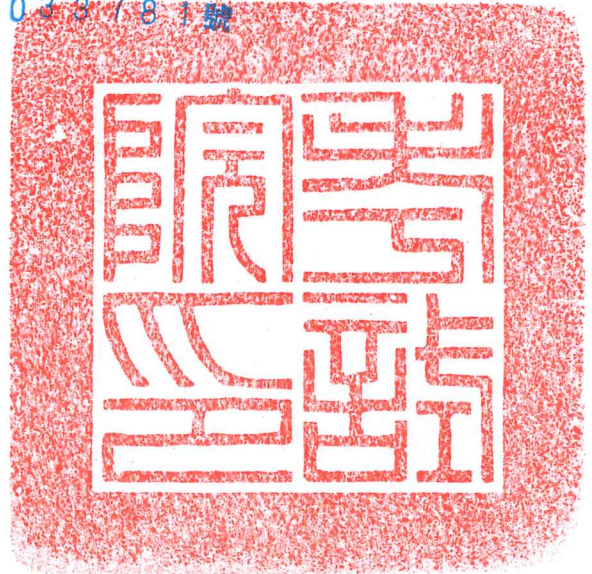


# 考試院、行政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3378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10791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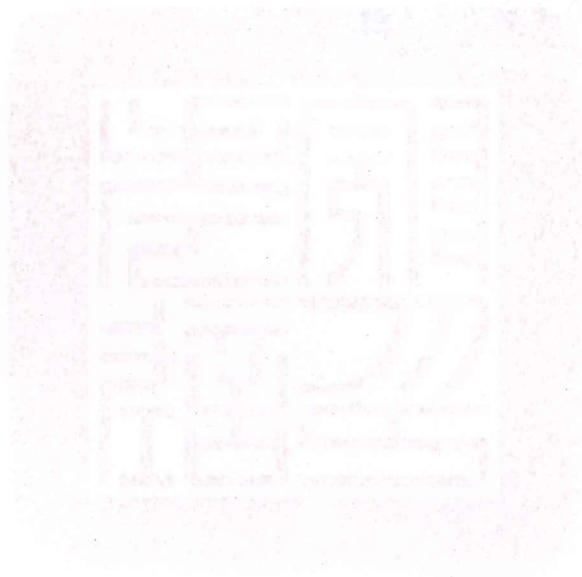


主旨：調整一百零三年度及一百零四年度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依據：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八十七條。

公告事項：經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百十一年發布之一百十年度消費者物價指數累計平均數為一百零四點三二，與一百零三年度之九十八點九三及一百零四年度之九十八點六三相比，差異值已達正百分之五，且考量國家經濟環境、政府財政與公教人員保險準備金之財務盈虧等法定因子，依公教人員保險法第三十一條規定調整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一百零三年度（包含溯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年金規定，並於年金實施後發給者）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調整比

日者十月廿五日... 庚午二月廿五日



Faint, illegible text, possib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covering the central and lower portions of the document.



率為百分之五點四五；一百零四年度請領者之年  
金給付金額調整比率為百分之五點七七；以上調  
整比率自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院長 黃 榮 村

院長 蘇 貞 昌

裝

訂

線



新身家茶萃

明真蘊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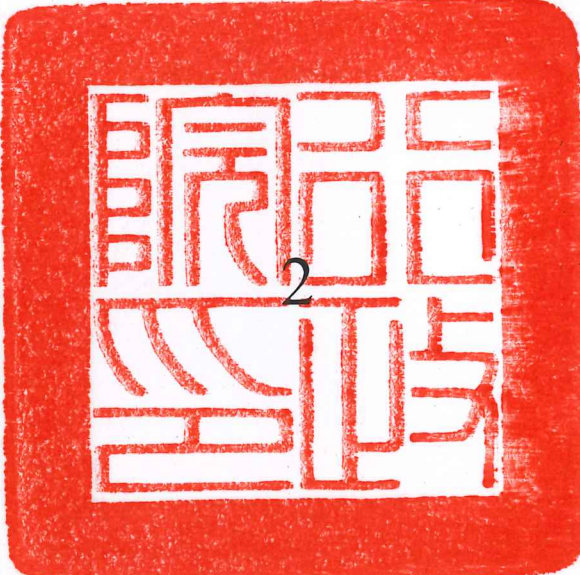
# 會銜公文機關 印信蓋用續頁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8 日

發文字號：考臺組貳二字第 11100033781 號

院授人給字第 11100010791 號

主旨：調整一百零三年度及一百零四年度公教人員保險年金請領者之年金給付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一日起生效。

 <p>2</p>	<p>3</p>
<p>4</p>	<p>5</p>

